

支給項目	下列情形「核予」費用	下列情形「不核予」費用
綜合評估報告費 1,100 元	1. 經審核並修正通過後核予費用。 2. 已完成校內特推會審議後，學生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臨時撤銷鑑定申請、學生/保護個案轉學外縣市等特殊情形，得列冊於總名冊第4欄並已送出完整紙本鑑定資料者，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。 3. 提報三類鑑定後，經鑑輔委員建議轉送一類或二類鑑定，須完成該類綜合評估報告，方可核予評估報告費。 4. 已完成一類或二類綜合評估報告，經鑑輔委員建議轉送三類鑑定，因已完成一類或二類綜合評估報告，可核予評估報告費。	1. 提報三類鑑定、重新安置、延長修業年限個案，因未撰寫綜合評估報告，故不核予評估報告費。 2. 申復、轉類別鑑定因屬同一案僅核予1次評估報告費。(例如：一類轉二類，僅可核予1次評估報告費) 3. 資料不足退回提報、未依鑑定流程規定結案(特殊情形除外)、報告抄襲及報告審核未通過未補件等情形者，不核予評估報告費。 4. 不同意鑑定、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教需求，因未完成整份鑑定文件及撰寫綜合評估報告，故不核予評估報告費。 5. 鑑定為疑似生、待觀察或非特教學生，學校應持續觀察、輔導及介入至少半年以上方可提出重新鑑定，倘無特殊理由提前送同一類別鑑定，不核予評估報告費及各項施測費。
施測個別智力測驗施測費 300 元 *「個別智力測驗」如：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、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、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。	1. 經審核並修正通過後核予費用。 2. 已完成校內特推會審議後，學生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臨時撤銷鑑定申請、學生/保護個案轉學外縣市等特殊情形，得列冊於總名冊第4欄並已送出完整紙本鑑定資料者，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。	1. 施測「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(PPVT-R)」、「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(CPM、SPM、SPM+)」不核予本項施測費，應列於「其他測驗」之施測費。 2. 智能障礙重度以上，未由校內評估人員施測個別智力測驗，不核予本項施測費。 3. 僅補作醫院未施測之分測驗，不核予本項施測費(本縣目前不建議補作)。 4. 依鑑定流程規定應結案(如：初篩測驗及成就測驗皆過切截點)，無特殊理由(如：書寫障礙)而施測個別智力測驗者，不核予本項施測費。 5. 本縣目前規定國小1年級僅疑似智能障礙學生方施測個別智力測驗，若無特殊理由施測個別智力測驗，不核予本項費用。 6. 個別智力測驗1年內不得重複施測，1年內重測之魏氏智力紀錄為無效資料，亦無法核予本項施測費。 7. 未依規定完成及錯誤計分之紀錄本，若未於鑑定會議前完成修正，則無法核予本項施測費。
個別智力測驗以外之測驗(其他測驗)施測費 100 元 *「其他測驗」如：初篩測驗、成就測驗、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、學習障礙加作測驗、二類量表、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(PPVT-R)、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(CPM、SPM、SPM+)、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(TCLA)……等。	1. 經審核並修正通過後核予費用。 2. 每名個案無論所施測之測驗多寡僅核予1次本項施測費。 3.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施測「初篩測驗及成就測驗」或疑似智能障礙學生施測「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」經校內特推會審議暫無特教需求結案得核予本項施測費，相關測驗項目及數據必須記載於特推會會議紀錄中。 4. 語言障礙鑑定施測「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(TCLA)」核予本項施測費。 5. 已完成校內特推會審議後，學生之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臨時撤銷鑑定申請、學生/保護個案轉學外縣市等特殊情形，得列冊於總名冊第4欄並已送出完整紙本鑑定資料者，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。	1. 僅施測初篩測驗後結案，不核予本項施測費。 2. 申復、轉類別鑑定，因佐證新事證而再施測其他加作測驗，因屬同一案僅核予1次施測費。 3. 同一名個案多名評估人員施測，僅核予1次施測費。 4. 智能障礙重度以上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等毋須施測任何其他測驗者，不核予本項施測費。

*未臚列之特殊情形，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。